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十六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十六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增訂第六條
 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社科院第九十九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四項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名譽教授之推薦。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除了休假、進修以外，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 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未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通過前，不得參與系教評會。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
 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應有具資格委員至少五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主任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 (一) 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
 - (二) 具資格之委員經調查兩次不克出席會議時。
 - (三) 其他情事致具資格委員出席人數不足額時。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系主任係由副教授兼代致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四、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因借調、適逢出國無法出席會議者，於計算應出席人數時予以扣除。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

資格。

- 五、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